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 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先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提出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繕本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補正：(一)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以被繼承人庚○○

01 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及請求如何分割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
02 內文須具狀列舉全部遺產（含積極財產、消極財產），敘明
03 各該遺產之項目、名稱，及各該遺產於起訴時（113年3月1
04 日）之價值及其計算方式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及補繳裁
05 判費；(二)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稅申報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
06 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。原告雖已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
07 稅證明書、全體原告蓋印之民事起訴狀及敘明遺產範圍，惟
08 未提出繕本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11 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蔡明洵